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次班代大會

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12:00~13:00

地點：創造樓三樓多媒體教室

出席人員：全校各班級班代表、第 32 屆班聯會主席

列席人員：校長、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訓育組長、衛生組長、社團活動組長、

生輔組長、體育組長、第 32 屆班聯會副主席、第 32 屆班聯會各組工作幹部

主席：與會人數已達 1/2，現在開始開會。

一、主席致詞

主席：主任、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第三十二屆班聯會主席蔡佳芯，今天召開 113 年度第二次班代大會，請各位班代踴躍發言。在開始開會前想先說明此次除了各班班代外，我們還邀請了 12 位學代列席，以及有申請旁聽的三位 217 同學，並得到班聯會的同意後，參與此次班代大會。要提醒目前旁聽的同學，須得主席邀請才可以發言，謝謝。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教務處提醒高三同學，昨日個申第一階段的結果已經公告，後續要請各位去準備學習歷程，註冊組這幾天都有不斷在打電視牆提醒，高三下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只到 4 月 7 號，所以請各位注意時間只剩大概一個多禮拜。後續第二階段的報名要請同學自理，麻煩班代回去轉知班上同學，以上，謝謝。

學務主任：請班代回去轉達

一、4 月 26 是學校的愛心無塑園遊會，請班級務必要注意安全，4 月 28 星期一是園遊會的補假。

二、有鑑於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的熱心贊助，在 4 月 30 日星期三的晚上六點到七點半會舉行畢業高飛的歡唱會，邀請了原子少年及溫妮等歌手來演唱，開放全校師生跟社區民眾參加，不收費入場，屆時的相關事務工作也會麻煩班聯會及畢聯會的同學，幫忙協助管理秩序的維持。一併跟同學告知，以上。

三、班聯會工作報告

(一) 第 32 屆清韻盃歌唱比賽

班聯會已於 3/14(五)在知行樓二樓舉辦第 32 屆清韻盃歌唱比賽決賽。獲獎名單如下所示，此次清韻盃歌唱比賽獎金分別為 1000 元、800 元、500 元，將擇日請校長頒獎，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的支持。

獲獎名單：（以下按照班級排序）

個人組

第一名：213 蔡宛芸

第二名：220 李益滕、301 林奕丞

第三名：105 莊庭洧、308 蘇靖恩、311 蘇亭瑜

團體組

第一名：315 郭妍珍、315 陳浣瑜

第二名：215 賴珣澄、216 楊凱中

第三名：211 井湧、219 呂盈瑩

(二) 陽樂多節

1. 收小卡時間：班聯會將於 3/31(一)~4/1(二)中午 12:05~12:30 收回各位的陽樂多節小卡，請班代務必收齊後準時繳交至創造樓三樓班聯會辦公室，逾期繳交恕不受理。

2. 發放時間：班聯會預計於 4/14(一)~4/23(三)中午用餐時間及下課時間發送至各班，由於數量眾多，請各位耐心等待。

(三) 班聯會園遊會商品說明

4/26(六)園遊會班聯會將設置攤位販售高領大學 T、歷屆紀念商品，歡迎有興趣的同學於園遊會當天來班聯會攤位選購。

(四) 班畢聯主副主席暨學生代表改選

1. 登記時間：4/14(一)~4/29(二)

2. 投票時間：5/9(五)第五節班會課，擬定採線上投票。

歡迎高一、二具有服務熱忱的同學可積極參與此次選舉，若有任何問題可洽學務處訓育組或班畢聯會詢問。

四、提案討論

(一)班聯會提案

1. 清韻盃歌唱比賽辦法修正（附件一）

說明：目前清韻盃歌唱比賽辦法中，比賽方式的第八項標註初賽「歌曲長度為 1 分 30 秒之內」，經評審建議因近幾年參賽選手人數較少，希望能給予選手們更多發揮空間，故將辦法修改為「歌曲長度為 1 分 30 秒～2 分 30 秒，由主辦方依每年參賽者人數而訂定確切時間」。

主席：目前清韻盃歌唱比賽辦法中，比賽方式的第八項標註「歌曲長度為 1 分 30 秒之內」，因近年初賽的參賽選手較往年少，這次初賽時評審有建議能依照當年報名人數，在表演時間上做微調，讓選手們能更好的發揮。故我們想將辦法改為「歌曲長度為 1 分 30 秒～2 分 30 秒」，由主辦方依每年參賽者人數而訂定確切時間。

投票項目：是否通過清韻盃歌唱辦法修正

投票結果：通過；同意 37 票、不同意 0 票

2. 園遊會增加預算說明

說明：班聯會於上學期推出高領大學 T，因受師生喜愛，班聯會將於園遊會時再次進行擺攤販售，故將園遊會商品的預算將從 20,000 元提高為 65,000 元，收支將會明確紀錄並於下一次班代大會進行公布。

主席：因班聯會於校慶時販賣的高領大學 T 受到校內師生喜愛，前陣子我們再次加開了預購，預購總金額超過我們原本的預算，故將把園遊會的預算從原本的 20,000 元提高至 65,000 元，詳細的收支我們會明確記錄，並於下一次班代大會公布。

投票項目：是否通過園遊會增加預算案

投票結果：通過；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3. 班聯會組織章程修正（附件二）

說明：班聯會自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多次與學生代表討論學生議會相關議題，小組會議亦商討多次，認為因班代大會之各班推選之班代行使權利，除蒐集全班同學意見並經表決後形成班級提案，交付班聯會外，最重要職責為監督班聯會運作：每學年初於班代大會上審議前年度結算及新年度預算，做成決議、隨時向班聯會反映建議事項、於班代大會上提臨時動議，即時討論……等；其實與學生議會倡議之議員職責重複，故班聯會針對學生議會之提議，修正組織章程，於新學年度實行；請各班班代審視。

主席：因有同學不斷對外反映班聯會未履行經費報告及班代無監督班聯會的職權，欲尋求另成立學生議會，班聯會審視現有的組織執行實質的情形。我們要強調的是，班代每學年都有確實行使這些職責及權力，每次也都有明確的會議紀錄上傳，故我們提出此版本的修正案，請各班班代審視附件二。另外，我們修正了第四章第九條之一，以班級推選一位代表為學生議會的議員，再以這些議員中選出一位學生議會的議長、副議長，作為學生議員的意見收集及班聯會各項經費、庶務執行、監督反應。

學務主任：學務處補充說明，其實班聯會在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裡，五三條裡面是明訂各高中職務必協助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就是各位現在所在的班代大會，以及班聯會的存在。我們過去的檢視 60 個班代及另選出的學代，基本上就是在監督執行班聯會各項預算跟工作的內容，那只是同學在監督之餘，多把重點放在陽明高中身上，給與學校很多寶貴的建議。學生議會在教育部的法規裡面，是明定不容許成立第二個學生組織，所以班聯會服應大家，對於頭銜及職稱的落實，才權宜做這樣的調整。否則其實各班班代就是在執行監督班聯會的經費跟庶務工作，所以學生議會要不要成立、需不需要改名，在法規規定裡面是可以改、也可以不用改的。班聯會在執行的這些經費跟事物當中，全校師生包括班代，大家都在監督範圍內，這都是所謂的學生議會要做的事，那其實陽明高中的學生就是班代大會、班聯會的一員，你們都有職權監督班聯會，所以也請各班班代思考後投下寶貴的一票。

投票項目：是否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投票結果：通過；同意 26 票、不同意 0 票（全體班代出席人數 46 位）

(二)各班提案

提案一：外送取消申請及時間限制

提案班級：103

提案說明：外送取消申請及時間限制。

回覆：本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是經校務會議通過，如需修正請提請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下雨天穿拖鞋

提案班級：203

提案說明：下雨天可不可以穿拖鞋到教室換布鞋。

回覆：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第五(五)鞋襪：以球鞋、休閒鞋或皮鞋並穿著襪子，除特殊疾病外基於安全考量不可以穿著涼鞋及拖鞋等鞋類。

提案三：美食街品質和品項不穩定

提案班級：105

提案說明：出現異物或其他不合理搭配(珍珠+便當)或搭配不均衡…等，同學普遍反應不滿意。

回覆：如同學發現異物或其他食安相關問題，請即時向營養師提出，我們將立即督導美食街廠商改善。

學務主任：補充提案三，昨天在午餐供應委員會裡面審議了 112 年及 113 年的美食街廠商的招標，他們約期會在 113 學年度結束，114 學年度因為聘約跟考評的關係會重新招標，以上和同學敘明。

306 班代：關於美食街的部分，我之前跟我們班大概四、五個人一起做一個實驗，我們夾目測一樣的份量，可是我們的價錢差到 20 塊以上，可不可以請學校老師向美食街做反應，可能價格五克、十克訂定為多少錢。另外是關東煮的部分，他們計算價錢跟訂定出來的價格有很大的落差，我們根據它的菜單夾出來可能是 60 塊，但他可能會看人或是怎麼樣，會變成八十、九十、一百都有可能，所以想請學校幫忙反應。

提案四：第八節選修制

提案班級：205

提案說明：可以讓同學自由選擇自己想做的活動，避免課程浪費。

回覆：第八節輔導課本就採自由意願制，學校均發家長同意書請同學如實填寫意願後繳回，從未強迫同學選擇，如同學意指班上每科都分開調查選擇，分科選課會有過多課務安排上之困難，恕礙難實施。

提案五：鳥籠修建時間

提案班級：307

提案說明：鳥籠修建好時，這屆高三畢業前可以用的到嗎？

回覆：

「半戶外球場興建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7 日。

說明：

- 一、本校常有各項考試及重要活動，再加上天候狀況(降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廠商無法入校施工，需給予工程展延，故完工日期可能會再延後。
- 二、半戶外球場為新建建築物，須於完工後辦理驗收，並取得桃園市建築管理處核發的使用執照，才能正式對外開放使用；恐無法於本屆高三畢業前啟用。

提案六：重新舉辦高三班際 5V5 籃球比賽

提案班級：302

提案說明：由於高三 6/2 就要畢業了，所以可以讓高一、二和高三的比賽時間錯開，先舉行高三的比賽，之後視情況再決定要不要補辦高一、二的比賽。能否借到玉山公園的籃球場加上知行樓的場地，這樣的場地數量應該足夠應付所有高三的隊伍，又或是拉長賽程，少了緊湊的賽程，選手也比較不容易受傷。

回覆：

- 一、班際籃球賽本就屬體育組規劃辦理之內容，係因本校半戶外籃球場興建工程，場地無法使用，故暫緩舉辦，待場地完善後仍會繼續辦理。
- 二、知行樓場地放學後有代表隊練習須使用，僅一個場地辦理無法消化所有賽程，倘拉長賽程將消耗更多人力及時間成本，且學校尚有其他考試及活動，不適宜連續天數、長期辦理單一項目競賽。
- 三、玉山公園非本校管轄單位，借用程序及時間可能繁瑣及冗長，並會影響民眾使用，雖緊鄰本校，但出校外需辦理事項繁雜，校內競賽仍規畫以校內場地為主，請恕暫不考量。

四、辦理競賽並非一蹴可幾，需配合完善場地、時間、器材及人力等，有妥善規劃方得進行。能體會同學想參與體育活動的熱衷，體育組深感欣慰，惟目前狀況，能辦理的競賽依舊照常辦理，部分賽事也開放高三同學參加，未臻完善之處，尚祈見諒。

五、臨時動議

(一) 219 班代：我們班有些同學可能在中午因為外務，沒辦法在午餐時間準時吃飯，那通常這時候怕吵到教室午休的同學，因為我們班位置是在感恩樓二樓，中間有四張桌子，所以我們會選擇在那裡吃飯。但是上禮拜四中午，幾個同學去那邊開始吃飯的時候，有一位校安經過就指著我們說我們怎麼又出來，我想說的是我們這樣子真的有影響到同學嗎？因為平常午休也常常聽到教室外有一些同學在大吵大鬧，我覺得真正影響大家午休的原因，應該是這些大吵大鬧的同學。

生輔組長：跟所有同學回應一下，原則上以學校午休的辦法，午休就是要在教室內安靜休息，你們在教室裡也可以安靜的用餐，至於午休的時候，校安人員會去巡邏，有遇到吵鬧的同學一定會制止。我們現在只有兩位校安人員在巡邏，其實沒有辦法完全讓全校非常安靜，可以讓全校安靜的只有各班的自制力。只要坐在座位上，沒睡覺、吃便當、做別的事情也沒關係，只要不要任意起來走動，不會扣秩序分數。這樣的規範統一要求，也請各班班代回去轉知風紀、班長，請在午休的時候確實執行他們的工作，把班級秩序維護好，我們其實人力很有限，麻煩同學做好各自的生活的規範，以上生輔組的回覆。

306 班代：我們那一排都是理工的，但他們好像就是不會去管說秩序到底被扣了幾分，所以在午休時間，他們就在我們班的外面玩、嬉鬧，就算我出去大聲制止，過了一兩分鐘還是繼續這樣子，那想請問就是可不可以加強巡邏那邊或是有更好的方法去要求他們？

生輔組長：我們會加強巡邏，那如果風紀股長真的管到無能為力，可以來跟我們報告，生輔組對會派員過去。

(二) 313 班代：我想要講的是美食街自助餐的部分，有一個優惠的時段，但我自己曾經在那個優惠時段去夾菜，但他們跟我們說今天沒有折扣，因為今天是段考。他們沒有事先跟我們說，時間訂在那邊，當天做的又是另一套。再來他們最近也

有推出炸物可以免費夾，一碗是 60 塊，但我們可能夾完後，他們就會說要檢查，檢查完後，沒有把它全部放到碗裡面，說放不下就不算，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來講會有點吃虧，規則都是美食街在訂。

306 班代：我想問美食街的優惠時間設在十二點以前是鼓勵學生翹課去買飯嗎？

學務主任：美食街的部分我們就統問統答，包括他們的計價可能不一、優惠時段更改，或者是計量方式標準未公布、不夠透明，我們會請營養師再跟美食街廠商做明確的定訂，承如我剛剛說的，美食街目前的廠商，因各項考量及督管的關係，聘約會在這一學期結束，暑假會另行再招標新廠商，這邊跟同學報告。

(三) 109 班代：我想要提的是能不能增加社團表演的活動？因為主要社團表演的活動是在新生展演和聖誕快閃，但聖誕快閃活動辦法是抽籤抽四個，但是表演社團比較多，可能會導致其他表演社團沒有機會可以表演，所以他們可能會在放學的時候有小成或是小小成，可以給他們一個更好的舞台或表演機會嗎？

學務主任：我們會考量包括社團可以展演的公共時段，包括新生展演、高中博覽會，乃至於國外姐妹校來的接待表演的頻率，所需要表演的社團，請盡量跟社團活動組爭取；學校會根據次數、場地時間關係徵求，其他沒有辦法提供公開展演的時段，請各位包涵，可能不盡能滿足所有的社團表演的這種期望，這是衡量、抽籤之後的結果，以上。

(四) 209 班代：請問一下因為我們學校設 AED 好像只有四個地方，就是保健室、體育館、律動廣場跟游泳池。因為我們班有發生過癲癇的同學，他可能不一定會用，但是比如說五樓或四樓有需要用到的同學，那時候我一發生我就馬上通報教官室然後再回來其實那個時間已經超過三分鐘以上，所以我想請問是否可以在高一點的樓層或者是每一棟樓都設一個？

學務主任：關於 AED 的設置，尤其是在高樓層我們再評估狀況再申請，目前的 AED 的裝置有 4 個，除了知行樓、律動廣場、健康中心、游泳池都在低樓層。高樓層部分的設置我們再請護理師評估看看有沒有設置的可能。

(五) 201 班代：我上次班代大會有提過，沒有第八節的同學可不可以待在教室裡面，那個時候教官回答是不行。但是隔壁班 202 好像是沒有第八節，卻在我們班有第八節的時候，隔壁班會傳出就是聊天、嬉鬧，甚至有砸椅子，很大聲的碰撞聲。那如果學校的規定是不行，是不是可以請學校去巡邏，管理很嚴重、很大聲的班級？

學務主任：我們會加強校安巡視，標準還是跟學期初跟各位宣讀的一樣，沒有第八節就是統一盡快離開教室，需要自習的同學就到圖書館去，這個規定沒有改變。

六、師長指導

學務主任：校長特別說明非常感謝班聯會多年來協助學校處理相關的業務跟自治組織部分，也非常肯定他們對同學的服務及活動的爭取，若正副議長屆時需要公開聘書，學校是可以製作的，校長也樂見其成同學對於班聯會的支持跟民主開放意見表達的尊重。

七、主席結論

主席：今天通過了清韻盃辦法修訂、園遊會的預算調整，以及班聯會組織章程的修正，113 學年度第二次班代大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師長及各班班代的參與，散會。